

新北市政府
103 年度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查核紀錄表

項次	查核項目	查核方式	查核結論	建議意見
1	101 年度 決算	實地查核	<p>1. 因本會回饋金須俟立法院審議後方可撥付，惟立院審查完成期限無法預估，故市府係於收到本會回饋金撥付支票後再編列計畫支應。該府均依回饋金總額分配至轄下之區公所工程款項。該府實際執行數均順延至下一年度。列於次一年之決算書中。</p> <p>2. 回饋金均用於公共建設，惟本年度未用於核一、二廠所在區公所。</p>	<p>1. 本會查核辦法係於 103 年度制定實行，對前期所編預算無法規範。惟新規定有 4 年內須執行完畢，否則賸餘款須繳回，故有請市府多方考量工程執行情形。本會亦會對撥款時間再行考量，是否可採先行預告方式以改善，各受領單位無法預估回饋金預算編列情形。</p> <p>2. 回饋金應多用於核電廠所在地區，以收最大功效，本意見已於查核時與市府承辦人員溝通。</p>

2	102 年決算	實地查核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回饋金已撥配給石門區與萬里區公所支應工程之用。 2. 有關市政府之決算數顯為各所需經費區公所之預算收入。惟各工程發包金額恐非為預算數，而結算數可能有逾期罰款或其他扣除款，其結餘款如何處理，是否有列為本會回饋金之賸餘款，累計後繼續支用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年度決算書中列出項目，除年度回饋金支用於工程款外。另本會 100 年度撥付之乾貯興建一次回饋金 3,000 萬，本年市府亦撥配 15,400,841 元供雙溪區公所辦理該區衛生所重建工程預算撥配（實際動支 12,003,859 元）。 2. 工程款與預算數、契約金額間之差額如何處理，是否有清算，是否再累計於次一年度支用，擬請市府再予查證。
---	---------	------	---	---